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捌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衛德拉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工程師吳俊、楊文奇，副工程師陳奎章、張育豪、劉文宗、王正履、孫必智、洪武雄、楊鐵柔、李科、金以濟、丘國璇、劉居正、鄭家鑫，助理工程師劉民生、李清偉、楊顯揚、郭琇璋、洪坤山、史乾元、沈國文、章廷鑫，技正鄒定華、秘書陳兆炎、專員孟慶瑞、章煜初，編譯譚克昌，組員李濟川、游雪生，石門水庫水文測量隊助理工程師何昂坦，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一工務所副工程師彭德福，助理工程師陳森源，石門水

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二工務所助理工程師王文泉、彭合興，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三工務所副工程師黃坤成，助理工程師莊訓誥，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四工務所副工程師曾憲儀，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鑽探隊工程師王述讓，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大壩區測量隊副工程師吳學超、譚再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導水隧道工務所助理工程師董有諒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家鑫、金以濟、丘國璇、劉居正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工程師，劉民生、李清偉、楊顯揚、郭琇璋、洪坤山、史乾元、章廷鑫、何昂坦爲副工程師，倪楚、于曰書、夏律身爲助理工程師，孟慶瑞爲秘書，游雪生爲專員，郭宜鏐爲編譯，陳兆炎、馬治平爲組長，程寶琛爲組員，楊文奇、孫必智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機電隊工程師，洪武雄、楊鐵柔、李科爲副工程師，江雲祥、沈國文爲助理工程師，王述讓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施工隊工程師，吳學超、譚再建、董有諒爲副工程師，陳奎章、張育豪、劉文宗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工程檢驗隊副工程師，李濟川爲編譯，彭德福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一工務所工程師，陳森源爲副工程師，王文泉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二工務所副工程師，黃坤成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三工務所工程師兼主任，莊訓誥爲副工程師，曾憲儀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四工務所工程師，彭合

興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五工務所助理工程師，衛潔常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醫務所護士長，呂子東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第一測量隊技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特派沈錡為中華民國國慶賀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國慶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特任葉公超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大使葉公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蔣廷黻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大使並仍兼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任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五十年）台統（一）義字第二六〇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十一月十三日（50）院台參字第四六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青龍因被撤銷中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五十年）台統（一）義字第二六〇九號

受文者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一月十三日（50）院台參字第四六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青龍因被撤銷中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告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柒拾玖號  
五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原告 王青龍 住台灣省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一一六號之一

訴訟代理人 王培基律師

被告官署 考試院

右原告因被撤銷中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五十

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應以再訴願論）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間，聲請中醫師（傷科）檢覈，四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參加檢覈面試及格，經被告官署頒發台職檢中字第一〇八四號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嗣於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接考選部四九選二字第七六七八號通知，略以近據檢舉原告有賔緣請託，蒙取醫師資格情事，經查原告聲請檢覈時，呈繳之基隆市政府行醫年資證明書，所稱於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在基隆市中醫師業務一節，與其同時所填履歷書內經歷，「民國二十年三月在家隨父學習接骨五年，民國二十五年在廈門等地執行中醫業務，四十二年任基隆市孝二路廖五常接骨所執行中醫業務有年，」等語不符。并准基隆市政府（48）三、十一、基府衛字第七〇六一號函復，該項證明書係一時疏忽之所致，自難認為有效。經呈奉考試院（49）考台秘三字第〇五四號令，准將原告中醫師檢覈及格資格撤銷云云。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被告官署予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二日，向考選部聲請檢覈時，所填履歷書，固載「二十五年在廈門等地執行中醫業務」等語，但不曰「廈門」，而曰「廈門等地」，正因事實上自民國二十五年起，為兼顧廈門基隆兩地病家，經常往返應診之故。此觀於四十三年一月六日原告向基隆市衛生院申請核發行醫年資證明書時，附呈之履歷書內，明載「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曾在廈基等地執行中醫業務。」而該件又係原告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六日所填，其時間在向考選部申請檢覈之前。足證原告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在基隆行醫，并非虛偽，與基隆市政府所出行醫年資證明書，證明原告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至

民國三十四年，在本市執行中醫業務接骨傷科九年之事實，在文理上，情理上，均屬不相衝突。又不論向考選部填送履歷書，或向基隆市衛生院填送履歷書，要皆據實以陳，並無絲毫隱蔽，有足使主管機關發生誤信之處。據基隆市政府呈復考選部函，對於原告發給中醫年資證明書，固同樣經過規定程序，根據區里長之證明，並派員調查後，再提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而擔任本件審查委員者，係本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醫師公會理事長，及衛生院院長，足見於審查時，稔知原告確曾在基隆市執行中醫業務達五年以上。雖於當時有來往廈基應診一事，要亦不足影響其在基隆市繼續執業之年資。該者遽以理想推測言詞，謂或係一時疏忽等情，何足採信。原決定官署於受理期間，既經復行函詢基隆市政府，以原告在基隆市之執業年資，又通傳有關人證游常安、廖五常、汪榮振、王色瑞等四人到院談話，自係明知基隆市政府所謂「故係一時疏忽」之措詞，為不可信，始作進一步之調查，期明真相。乃當基隆市政府於本（五〇）年三月十七日呈復，肯定原告在基隆市執業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至民國三十四年止，計共九年。而各證人之談話，亦對上開行醫年資，及執業地點相符。則又皆置諸不採。再原告於訴願中既經檢呈基隆市仁愛區公所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出具之證明書影本，（原件已呈送基隆市政府核轉考選部參證在卷）證明原告自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三十四年，均在本市及外埠執行中醫接骨傷科，自足補正前此未能呈繳證件之缺。而基隆市政府之出具執業年資證明書，其來有自，益可了然。無奈原決定官署始終固於成見，即以基隆市政府「或係一時疏忽」一語，斷為行使偽造明確，無異以莫須有三字，定成罪案，而漠視基隆市政府（50）三、十七、基府衛字第八四二七號函，為呈復原告在本市執行中醫業務起迄時間之事實，委屬不當。原決定乃硬指原告已觸犯考試法第十九條，應予撤銷考試及格資格，并此合理救濟之機會，亦予剝奪，偏頗鮮當，情實難甘。請求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并提出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四二基仁民字第二九七號證明書影本，暨基隆市政府（50）626基府衛字第二四〇六四號函正本各一件為證。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稱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三日，向

考選部聲請檢覈時，所填履歷書，固載「民國二十五年在廈門等地，執行中醫師業務，」正因事實上自民國二十五年起，為兼顧廈門基隆兩地病家，經常往返應診之故等語。按廈門等地四字，固可解為廈門及其他地方，但其他地方，並不即是基隆，其理甚明。今自作解釋，謂不曰廈門，而曰廈門等地，即為兼顧廈門基隆兩地病家往返應診之故，揆之情理，實屬狡詞強辯，其誰能信。(二)原告稱於四十三年一月六日，向基隆市衛生院申請核發行醫年資證明書時，附呈之履歷書內明載「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曾在廈基等地，執行中醫師業務，」其時間，則在向考選部申請檢覈之前，足證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在基隆行醫，並非虛偽等語。按原告當時向基隆市衛生院所呈之履歷書，曾否附有足資證明其在基隆行醫五年以上之經歷文件，經該衛生院採認，未據敘明，殊難認為確實。又原告既於四十三年一月向衛生院填報其經歷，為「曾在廈基等地，執行中醫師業務，」何以於四十四年三月向考選部填報其經歷，為「廈門等地，」而漏去基字，顯有前後差錯不符之嫌。再如原告確有曾在廈基等地行醫之經歷證明文件，已經基隆市衛生院採認者，何以不檢同該項證件，向考選部申請檢覈。而竟致於填報履歷書時，尚有差錯，此中情弊，不難判明。至謂因填報廈基等地在前，即可證明為確在廈基兩地行醫。然則如填報廈門等地在前，是否即可證明其未曾在基隆行醫。如果僅以自填之履歷書作憑，而不採認確切之證明以斷案，豈能謂為法理之常。(三)原告續謂其向考選部及基隆市衛生院填送之履歷書，要皆據實以陳，基隆市政府復考選部函，對於發給原告之中醫年資證明書，係按規定程序辦理，足證原告確曾在基隆市執行中醫師業務五年以上等語。按原告分向考選部及基隆市衛生院所填送之履歷書，有廈門等地，及廈基等地之不同，已為不爭之事實。如原告所云，係據實以陳，則兩者顯有區別，究竟孰實孰偽，恐難以自圓其說。至於基隆市政府復考選部之函，其一(48311基府衛字第七〇六一號函)則稱「其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間，似未在本市轄內執行中醫一節，經調閱原卷，亦無詳確之記載……該審查委員審查時，或係僅注意其年資，未顧及其執業地點，一時疏忽之所致。」其二(48716基府衛字第二五一九九號函)

則稱「經調閱原卷所附證件二紙，未存卷內，亦無詳確之記載」各等語。依此推斷，則基隆市政府所發之證明書，僅為證明原告之行醫年資，而未證明其曾在基隆執業之年限，已極明顯。且對於原告在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間，似未在本市行醫一節，亦不能為確切之否定。又因「所附證件二紙，未存卷內，」故僅復以「亦無詳確之記載」，原告未盡明悉基隆市政府兩次復函之內容，堅持「或係一時疏忽之所致」一語，不足採信，寧非斷章取義，不明事理。又認為既經基隆市政府發給行醫年資證明書，即足以證明曾在基隆市執行中醫師業務達五年以上，尤屬意圖利己之偏見，其奈不能檢具確切之證明何。(四)考選部於接到基隆市政府復函之後，並未遽作論斷，曾飭原告呈繳檢覈時全部證明文件，以資查驗，其維護原告申訴之權益，不可謂不慎。但原告並未遵辦，僅復稱其寓所於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遭遇火災，全部證件被焚，無法呈閱等情。茲姑無論其全部證件，已否於遭遇火災時被焚，但原告不能呈繳證明文件，以便查核其經歷之事實則一。考選部自亦未便依據其證件被焚之一語，認定其確有證件，並進而認定其有在基隆行醫五年以上之年資。爰經派員調查，詳詢有關人員，如游長安廖五常李祥麟陳壽山等，彼等答詞，對原告曾於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間，在基行醫若干年之事實，均不能負責。(見談話筆錄)是則原告不但不能檢具物證，且亦缺少人證。復查原告在台戶籍移動情形，依據考選部調查可得而證明者，為三十八年以後之記載，其在日據時期，有無戶籍，因住址欠詳，無法查明。又廖五常曾稱原告隨其在基隆為學徒，及合夥經營中醫藥生意六、七年之久，時期不可謂不長，但曾否居留廖五常家中，若干時期，亦無記錄可查。凡此種種情況，不僅不足以證明原告曾於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間，有在基隆行醫五年以上之事實，即其是否於同時期內，確曾居留基市有年，亦屬疑問。(五)原告復謂本院於受理期間，曾函詢基隆市政府，并通傳游長安廖五常汪榮振王色瑞等人到院談話，基隆市政府復函稱原告在基隆市執業，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至民國三十四年止，計共九年，而各證人之談話，亦對上開行醫年資，及執業地點相符，本院固於成見，置諸不採，情實難堪等語。按本院於受理訴願期間，曾

調閱考選部辦理原告申請檢覈案之全卷，並再函詢基隆市政府，及約請游長安等四人談話，乃為廣求佐證，辨別實情，期為公正無誤之決定。故於考選部辦理本案之全卷，曾經詳加審閱，查核其有無疏失偏執之處。而於基隆市政府之復文，及各證人之證詞，無論其是否有利於原告之申訴，必究其是否合情合理，有無積極性之證明意義，然後決定應否採認，以為審核之依據。若謂本院本諸此項原則，以為祈願決定，仍如所云「固於成見」者，則究不知應如何為之，始稱允當。

關於考選部辦理本案之審慎態度，前已言之，經查閱全卷，並無可資非議之處，全卷俱在，可以查證，毋待贅言。基隆市政府（50）317基府衛字第八四二七號呈復，稱「關於王青龍一員，在本市執行中醫業務，起訖時間一案，據卷查係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至民國三十四年止，共計九年，前經本府核發（43）基府衛字第六五七六號年資證明書在案，」等語。按原告即係憑此項年資證明書，向考選部申請檢覈面試，但以後考選部一再函基隆市政府查詢原告是否確曾或確未於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在基隆行醫時，該府兩次復函，既稱「經調閱原卷，亦無詳確之記載。」又稱「或係僅注意其年資，未顧及其執業地點，一時疏忽之所致。」更稱「經調閱原卷，所附證件二紙，未存卷內，亦無詳確之記載」等語。當時既稱無詳確之記載，而今復未提及何種詳確之記載，是以本院認為此項復文之內容，顯指四十三年間核發原告行醫年資證明書一事而言。所謂「卷查」及「在案」者，僅為敘明確有核發證明書之檔案而已。於證明原告具有在基隆行醫五年以上之經歷，仍乏積極之佐證意義。至於游長安等之談話證詞，語多模稜兩可，與前者考選部派員調查時之談話，頗有出入。且曾擔任新店保正之汪榮振，對於原告自何時起何時止，住在旅館一節，答稱「我不知道，」尤為不能負責作證之表示。經營日春旅館之王色瑞，雖稱原告經常住其店中，但稱登記簿被炸燬了，亦屬無可查證之事。總之該游長安等之證詞，前後並不一致，本院實難據以採信。綜上所速，原告於訴狀中所持之理由，皆不能成立。再本案重點，在於原告申請檢覈時，所填之履歷書上，並無在基隆行醫之記載，故認定基隆市政府為其執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醫師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應

提出執業所在地縣市政府出具之行醫年資證明書）已與其自填之履歷書不合，此其一。縱如原告歷次所呈確曾在基隆行醫，僅履歷書上未曾填入。但基隆市政府對原告所出之行醫年資證明書，則一再函稱無詳確之記載，當難認為有效，此其二。以故本院依考試法第十九條，對原告所為撤銷中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之處分，及依訴願法第七條所為之訴願決定，並無不當等語。

### 理由

按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為考試法第十九條所明定。此所謂偽造，固應包括行為人自行偽造，或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而言，但必確有自行偽造或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其職掌公文書之事實，并足影響於其與考資格之證明者，始足當之，否則難遽以為撤銷其及格資格之依據。本件被告官署，根據所屬考選部呈報，以原告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聲請中醫師檢覈時呈繳之基隆市政府出具行醫年資證明書內所稱，「原告於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在基隆市執行中醫業務」一節，與其履歷書經歷欄所載「民國二十年三月在家隨父學習接骨五年，二十五年在廈門等地執行中醫業務，四十二年於基隆市考二路廖五常接骨診所執行中醫業務」各情不符，并准基隆市政府48、3、11、基府衛字第七〇六一號函復，謂「該項證明書或係一時疏忽誤出」，經令飭原告呈繳檢覈時全部證件，而原告以其屬所於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遭遇火災全部證件被燬無法呈閱為言，遂斟酌認定原告有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偽造文書行為，援用上開考試法規定，撤銷原告之檢覈考試及格資格，固不能認為全然無據，惟審閱全卷，原告自台灣光復以後，曾在基隆市執行中醫業務，原為各方所不爭，即自四十二年三月聲請中醫檢覈，四十四年九月參加檢覈面試及格，奉發中醫師及格證書後，繼續在基隆市執行中醫接骨科業務，亦歷有年所，迨四十七年十月間，因考試部接准台灣省政府衛生處47、10、4、衛三字第三七一二二號函，逮及王青龍被控不學無術，黃緣請

託，在蘇錦全處買得正式傷科執照，開業行醫，招搖撞騙等情，被告官署以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前函內容，尚難構成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之原因，（見被告官署50考台秘工字第一二一九號復函）乃據所屬考選部調查原告應檢數考試之資歷，與依「中醫師考試聲請檢數須知」應具之年資不合，認有考試法第十九條之觸犯，究竟該項事實真相如何，自有詳予論究闡明之必要，卷查原告於四十三年三月聲請中醫師檢數時呈繳之履歷書經歷欄，雖僅載「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在廈門等地執行中醫業務字樣，并未明言係包括基隆市在內，但原告於同年一月六日向基隆市衛生院申請核發行醫年資證明時所繳基隆市仁愛區公所之證明書，載有「原告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均在在外埠及本市執行中醫接骨傷科字樣，（今時所繳履歷表經歷欄亦載有「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曾在廈基等地執行中醫業務至民國四十二年云云」字樣）經該市衛生院初審後，派員查詢當地里鄰長有關原告行醫情形，并召集有關人證，各別談話，均有原告曾在基隆市行醫紀錄，即提經中醫年資複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予簽呈基隆市政府核發年資證明書，此有考選部科長朱振東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調查簽呈附卷可稽，并經本院分向基隆市衛生院及仁愛區公所調卷核閱無異，復傳訊當時任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區長張生塗證稱出具上開之證明書屬實，是原告四十四年聲請中醫檢數時呈繳之履歷書經歷欄所填廈門等地，即指廈門與基隆市等地而言，足資論斷，而與基隆市政府當時出具之年資證明書語句涵義，並非有絕對歧異之處，至該市府48311基府衛字第七〇六一號復考選部函內所稱：「王青龍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似未在本市轄內執行中醫一節，經調閱原卷，并無詳確記載，當時負責審查委員，為黃新發（中醫師公會理事長）蔡炳煌（醫師公會理事長）周聯彬（本市衛生院前任院長）等三人，或係僅注意其年資而未顧及其執業地點，一時疏忽所致」云云，查與該市府四三基府上字第四九五三號及50317基府衛字第八四二七號先後復考選部及被告官署兩函

內容均不相符，而與其50712基府衛字第二五四八三號復本院函內所稱「當時經查原卷，缺少王青龍申請檢數時所附原始證件，嗣據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檢呈基隆市仁愛區公所（42）基仁民字第二九七號行醫年資證明，經查與本府四三基府衛字第六五七六號證明書相符，即以50317基府衛字第八四二七號呈復考選部在案等語，尤相逕庭，況經本院分別傳訊當時充當審查委員之黃新發、周聯彬等具結證稱曾審查過原告所繳載有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間在廈基等地執行中醫業務各文件，開會通過，始予呈請市府核發年資證明，其足反證基隆市政府48311基府衛字第七〇六一號復考選部函內所稱各節，為徒憑臆測之詞，與事實真相不符，殊堪論斷，此外原告於四十二年聲請中醫檢數時呈驗而領運之各項證件，因四十六年住所被焚，全部證件被燬無存，曾據提出該地鄰里長李金井、張有土以及警察轄區太原派出所出具之各項證明書立證，又原告於台灣光復以前在基隆市廖五常診所執行中醫業務，曾長期住宿於該市旭町三丁目三十七番地之日春旅館，亦有該旅館主人王色瑞及醫師廖五常之證明書，及其應傳到案具結所為之供述為憑，是則綜合上述論究原告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間，曾在基隆市行醫達五年以上之事實，自非虛捏，從而原告在四十三年為向考選部聲請中醫檢數考試依照前考選委員會呈准頒行之「中醫師考試聲請檢數須知」，層請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及基隆市政府查明核發行醫年資證明書，不能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偽造證件行為并足影響其與考資格之證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徒以基隆市政府復考選部之第七〇六一號函，及原告聲請檢數時所填履歷書語句致疑而未予詳查其他訴訟資料，遽為原告不利益之認定，自不足以昭折服，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以維護其既得權益，即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